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21M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博士论文全文、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电 话：0991-211016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师翠婷、张辉、杨芳、杨泽艺

联系方式：19990606127、1369938722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博士论文全文、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21M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博士论文全文、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23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博士论文全文、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开通合同约定的全部数据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联系人：赵晓勇

联系方式：0991-211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大厦南区 8 楼

项目联系人：师翠婷、张辉、杨芳、杨泽艺

联系方式：19990606127、13699387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博士论文全文、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H21M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博士论文全文、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432300.00 元</u> ，最高限价： <u>400000.00 元（每年）</u> ； 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

		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 11日16:0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小写）：8000 元 金额（大写）：捌仟元整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5月 11日 16:00（北京时间）

		<p>注： 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师翠婷、张辉 联系电话：19990606127、13699387229 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3	履约保证金	<p>货物服务需要支付预付款（30%~80%之间）的项目时，需提供以下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p>
		<p>递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p>
		<p>履约担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p>
		<p>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成交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14	服务期限	<p>三年（签订合同后3日内开通合同约定的全部数据库）。</p> <p>注：此次采购的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甲方根据当年供应商资源开放情况、系统维护情况、咨询答疑情况、培训宣传情况、技术更新情况、数据统计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情况、售后情况等综合评估，考量是否继续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合同。对出现的数据库技术服务问题、读者投诉、服务态度恶劣、维护不及时、不按照甲方规定开放访问权限、不按时进行数据统计、私自调整售卖价格不配合甲方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供货合同。</p>
	服务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

15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付。签订合同后3日内开通使用权限后经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验收合格，依据新疆医科大学财务付款流程，通过财务审批后，支付100%合同价款至成交单位账户。
16	质保期	/
1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10</u> % 的扣除。</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其他说明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0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1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公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p> <p>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保证金等，具体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查看：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p> <p>6、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p>
21	<p>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人最终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50%计算：</p> <p>支付方式： 电汇，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p> <p>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医科大学，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

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 / 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3人，采购人代表0-1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

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

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37.3 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7.4 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37.5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 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 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

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7.6 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7.7 责任认定

37.7.1 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37.7.2 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3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0-15 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

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 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成交金额 N (万元)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 10000	0.25%	0.1%	0.2%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数据库按照程序进行招标采购，预算为 43.23 万元/年（最高限价为 40 万元/年）。该价格包含数据库的供给、维护、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服务期限三年（注：此次采购的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甲方根据当年供应商资源开放情况、系统维护情况、咨询答疑情况、培训宣传情况、技术更新情况、数据统计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情况、售后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考量是否继续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合同。对出现的数据库技术服务问题、读者投诉、服务态度恶劣、维护不及时、不按照甲方规定开放访问权限、不按时进行数据统计、私自调整售卖价格不配合甲方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供货合同。）一年一付。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开通使用权限后经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验收合格，依据新疆医科大学财务付款流程，通过财务审批后，支付 100% 合同价款至成交单位账户。
3.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开通合同约定的全部数据库。
4. 中标单位提供 7（天）*24（小时）不间断数据库服务，并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数据库出现的一般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
5. 服务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以上线上线下培训服务。具体参数如下：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期刊全文、博硕论文、工具书数据库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文献类型包括：期刊全文、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工具书。 2. 期刊覆盖基础科学、工程科技、农业科技、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累计收录数量不低于 8000 种，其中核心期刊不低于 1900 余种，中文全文文献总量不低于 6000 万篇。 3. 博士学位论文覆盖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收录不低于 520 家博士培养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全文，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达到 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达 98%，收全率达 90%，特色学科覆盖率达 100%，收全率 90%。收录博士学位论文总量不低于 50 万篇。 4. 硕士学位论文覆盖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收录不低于 790 家硕士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全文，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

	<p>达到 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达 98%，收全率达 90%，特色学科覆盖率达 100%，收全率 90%。收录硕士学位论文总量不低于 500 万篇。</p> <p>5. 提供医药卫生类工具书。</p> <p>6. 期刊论文实时更新；博硕士论文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 2 个月；会议结束之后 2 个月内出版会议论文网络版。</p> <p>7. 期刊收录 1915 年至今；博硕士论文收录 1984 年至今。</p> <p>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平台包括</p> <p> 期刊：共 5804 条数据，精选党的文献、中国党政干部论坛、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毛泽东思想研究、北大马克思主义研究、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评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党政研究、党建等党刊的数据。</p> <p> 报纸：共 3211 条数据，精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等党报数据。</p> <p>9. 提供包括学科导航、学位授予单位导航、文献分类导航、会议导航、论文集导航、主办单位导航等在内的导航方式不少于 13 种。</p> <p>10. 提供包括主题、篇关摘、篇名、关键词等在内的检索字段不少于 20 种。</p> <p>11. 支持通过分组排序检索结果进行二次筛选；支持按照主题、发表年度、研究层次等 10 种条件进行分组聚类，并且对于检索结果还能够按照相关度、发表时间、被引频次等排序。</p> <p>12. 提供批量下载、按多种格式导出文献、可视化分析、在线阅读功能方便读者使用文献。</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数据库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阿吉艾克拜尔·艾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尚德北路 567 号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电话：

邮编：83001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合同签署地：新疆医科大学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期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2、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上述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供给、安装、使用、维护、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明确,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随附文档的功能说明。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

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产品和实施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是属于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合法合规产品,保证甲方在使用软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以上原因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付款、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数据库免费开放接口供智慧化校园及智慧化图书馆对接使用。

5、数据库厂商需无条件配合新疆医科大图书馆统一检索平台的资源挂接,方式不限于:实时提供资源元数据信息、接口对接等。

第三条 软件使用权

甲方校本部、异地校区及所有附属医院内部网 IP 范围将根据本合同获得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该等使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取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部分	总价金额 (人民币/元)	付款方式
实施		一年一付。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开通使用权限后经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验收合格,依据新疆医科大学财务付款流程,通过财务审批后,支付 100% 合同价款至成交单位账户。

2、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电汇汇票其它

3、发票种类及税率：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采用电汇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甲方向以上乙方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软件交付地点、方式及验收

1、交付地点：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上门安装。

3、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3日内，将软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及开通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 _____，电话号码： _____；双方明确，除该

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6、软件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负责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详情进行验收。

(3)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未到达甲方要求建设标准，乙方应继续完善、直至排除故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30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4)乙方提供的软件等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同时必须满足合同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指标。否则视为软件产品验收不合格。

(5)乙方向甲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三 年，其中_____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_____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___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此次采购的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甲方根据当年供应商资源开放情况、系统维护情况、咨询答疑情况、培训宣传情况、技术更新情况、数据统计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情况、售后情况等综合评估，考量是否继续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合同。对出现的数据库技术服务问题、读者投诉、服务态度恶劣、维护不及时、不按照甲方规定开放访问权限、不按时进行数据统计、私自调整售卖价格不配合甲方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签订后续服务年份的供货合同。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的售后服务应为甲方解决问题为宗旨,为甲方提供以下三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服务：提供 7（天）*24（小时）不间断数据库服务，并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数据库出现的一般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

2、远程维护：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3、现场维护响应：软件正式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派驻 1 名工程师负责现场应用软件服务，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到达现场维护和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甲方或使用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服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服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维护期内乙方负责：

- （1）负责所提供软件服务期内的正常运行。
- （2）因甲方非正常操作引起数据错误、混乱等的调整工作。
- （3）因甲方使用软件版本升级不当所产生的调整工作。
-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功能不足之处，可将信息反馈给总部，进行修改。
- （5）及时了解甲方软件的使用情况，作好维护服务，每月进行电话回访。
- （6）公司发布新版本时，免费为甲方提供版本升级。
- （7）根据图书馆需求远程提供专利分析思路、建议。
- （8）负责处理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产品运行过程的技术服务问题。
- （9）根据招响应文件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乙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5、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软件系统售后服务或在维护期内免费升级或在维护期内没有提供相关维保服务的，由此造成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每年 4 次以上线上线下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可根据甲方具

体情况进行定制安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上门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完成安装调试，如乙方提供软件的质量、技术标准、规格、版本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并重新安装，乙方承担因调换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调换、安装或重新调换、安装后仍不符要求的，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在保修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不能及时响应提供维护服务并解决故障，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质保期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期间，因乙方软件自身原因出现无法修复的严重故障，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尽全力解决并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第十条 商业秘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的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终止（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之日后直至甲方公开宣布解密之日一直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 3、本合同制定原则：本合同必须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如有）和乙方应标文件（如有）的基础上制定。招标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确认或其他通讯往来应采取书面形式。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和人员，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项目负责人、地址、帐号、授权代表等），须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通讯往来障碍而导致的责任。

2、对方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和人员所送达的文书，不论实际是否收到，按如下规定，将均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之日并通知对方视为送达；

4、以专人当面递送的，交接之日视为送达；

5、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6、以邮政 EMS 或其他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签收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7 日签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 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乙 方：（盖章）_____

代 表：（签字）_____ 代 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17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3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响应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		

		代缴其社会保险)。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属于小微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详细 评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本次采购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分时不予考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标优惠内容及加分。
商务部分 (17分)	企业实力 (2分)	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原件彩色扫描件 得2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无不良记录；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 原件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项目仅计入1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业绩）。 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
技术部分 (53分)	资源质量 (19分)	期刊累计收录不低于8000篇种得1分，且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种期刊，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4分。

		<p>博士学位论文累计收录不低于 50 万篇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篇，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硕士学位论文累计收录不低于 500 万篇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篇，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收录不低于 280 万篇，得 1 分；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不低于 95 万篇，得 1 分。</p> <p>各类资源提供的导航方式总数不低于 13 种，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种，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数据检索字段不少于 20 种，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 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 4 分。</p>
	售后服务 (17 分)	<p>每年至少线下走访用户 1 次，得 1 分，每增加 1 次走访，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投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可按时提交使用统计，得 1 分；每半年提供采购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1 次，得 1 分；每一年提供同类院校使用情况横向对比报告 1 次，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提供 7（天）*24（小时）不间断数据库服务，并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1 分； 对数据库出现的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得 1 分，每提前 1 小时解决问题，加 0.5 分，满分 2 分；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得 1 分，每提前 6 小时，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以上线上线下培训服务，得 1 分，每增加 1 场培训，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主动通报数据库维护或故障，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加 2 分。</p>
	技术服务响应 (12 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共 12 条）的得 12 分，每有一条不完全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承诺书或相关的使用说明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条参数不得分。）</p>
	项目参与人员 (2 分)	<p>投标投标人提供配送及服务本项目人员不足 3 人不得分，提供 3 人的得基础分 1 分，每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方案 (3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 ①系统维护服务； ②咨询服务；</p>

			③培训或宣传服务； ④技术更新服务； ⑤数据统计服务； ⑥资源使用情况调研服务； 上述所有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措施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缺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	--	--	---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商务文件

- (七) 联合体
- (八) 磋商保证金
- (九) 资质条件
- (十)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_/_年。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8.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_90_天。

9.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1.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3.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5. 综合说明：

（1）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3.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响应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磋商保证金

说明：①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②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对应的资料（如保函可提供保单）

(九) 资质条件 (若有) :

（十）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有，成交后提供）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每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最高限价 40 万元/年，本项目按一年报价。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总名称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 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 ①针对本项目的项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理解等）；
- ②简单方案说明及总体方案设计（按照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整体及分项方案）；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⑦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 ⑧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对应规范”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差”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对应规范”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